

五华县救助服务站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五华县救助服务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五华县救助服务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 57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五华县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五华县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五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强化政治功能，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同志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

位未成立党支部，在五华县民政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 党员干部定期参加局机关党组织的学习培训；

(二) 党员干部定期参加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

(三)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三)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

务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由本单位全体领导（含非领导职务成员）组成。

（三）站长办公会由本单位负责人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站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四）本单位由五华县民政局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站长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五华县民政局任命。

行政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单位日常工作；按照分工抓好行政办公会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业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

规则：无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
- （二）有权监督本单位依法履职；
- （三）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检举的权利；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遵守救助服务站的管理规定；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救助服务站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

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下，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围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需要，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定期举办工作队伍培训，通过“理论+实践”、“培训+督导”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提高救助站工作人员救助服务、管理水平。

（二）根据“受助自愿、无偿救助、离站自由”的救助原则，通过生活照料、心理辅导、救助寻亲、协助返乡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家暴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实施临时救助。

（三）通过打造自身专业队伍和借助社会专业队伍资源、公安、城监等部门，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家暴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等提供及时救助。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行政事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救助服务站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费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

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上级部门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四) 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经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五华县救助服务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